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国家、省颁布、制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1)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 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3)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4)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6)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GB/T50378-2019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CJ155-2013

(9) 透水铺装技术规范CJJ/T188-2012

(10)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45-013-2016

二、本项目为公共建筑。

三、海绵城市

(1)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在55%控制率指标下,控制雨水量总计1.32m³。根据雨水量计算公式: $W=10Q\lambda X F$ (m³), 反算得到雨水降雨量达到14.02mm, 此降雨量对应雨水控制率为55%。满足新建项目不低于55%的要求。

(2)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雨水通过下渗减排、滞留转输等海绵化措施,在《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各个措施的控制率,得径流污染减排率,可以满足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一般以年SS总量去算)不低于55%的预期目标。

(3) 单位不透水面积蓄容

本项目海绵措施主要采用的措施有透水铺装道路、下沉式绿地等,通过设置下沉式绿地等进行调蓄,地库的部分屋面及场地(即雨水方向向道路一侧)的雨水进行收集,道路均采用透水铺装道路,降低雨水径流系数。单位下沉式绿地面积为70.75m²,总调蓄容积为1.32m³。

(4) 本项目海绵城市雨水与污水分离与市政雨水、污水管道连接。

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表

项目	贵港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H/(mm)			
	50%	55%	60%	65%
11.41	13.83	16.77	20.33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及污染减排率计算表			
下垫面类型	面积/m²	雨量径流系数	污染削减率(以SS计,%)
硬化屋面	254.97	0.90	0.90
绿化屋面	0.00	0.40	0.75
水面	0.00	1.00	0.00
混凝土、沥青路面及广场	579.10	0.90	0.00
大理石路面及广场	0.00	0.60	0.85
透水铺装路面	0.00	0.40	0.85
生态停车场	115.71	0.40	0.85
地面绿地	0.00	0.15	0.60
下沉式绿地	70.75	0.15	0.60
雨水收集利用蓄水池	/	/	0.85
合计	1020.530	0.79	0.37

地面绿地中,下沉式绿地率=100.00%	
屋顶绿化率	0.00%
除机动车部分路面硬化外,透水铺装率	0.00%

设计调蓄容积	V=10H S F	11.17
下沉式绿地容积	Vs=As Hs	As为下沉式绿地,取70.75m²
H为下沉式绿地蓄水深度,取0.16m		11.32

注:1、场地内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5%,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低于50%。
2、屋面及道路广场雨水就近引入周边下沉绿地。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²	1020.53	1.5308亩
总建筑面积	m²	2925.03	
其中			
酒店	m²	2385.43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m²	539.6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m²	357.07	
架空层面积	m²	139.60	
屋顶楼梯间面积	m²	42.93	
建筑总占地面积	m²	230.30	
建筑密度	%	22.56	≤30%
容积率	—	2.34	≤2.5
绿地率	%	12.44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	0.5个/100m²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4	1.0个/100m²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925.03m²,计容面积2385.43m²,共1栋,最高10层。

(2) 建设地点:贵港市中心城区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3) 本工程基地范围内地势平坦。

二、设计范围:总平面方案设计仅作总平面图及竖向布置图。

三、设计依据

(1) 业主对本项目的投资意向和概况。

(2) 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各规划路网电子版上进行规划总平面设计,平面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4)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5) 规划局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周边环境、空间处理、交通组织、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建筑工程设计通则》JGJ62-2014

四、本图中坐标、高程与地形图的坐标、高程系统一致。

五、图中尺寸、标高及半径等均以米为单位。

六、总图规划定位坐标均为外墙角坐标定位。

七、本项目场地设计标高和±0.000设计标高以施工图总平面图为准,市政道路标高现场复核,与本图不符者,应及时告知设计单位,根据实际地形作相应调整。

八、建筑防火

(1) 本项目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基地周边为空地或城市道路;

(2) 消防车通道位置详见总图布置;

(3) 消防车通道净宽均不小于4.0m;

(4) 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净高度≥4m,消防登高面宽度≥10m,消防车转弯半径≥12m,消防登高面坡度≤3%。作为消防车道的路面、消防登高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最大荷载63吨。

(5) 消防车、消防登高面与建筑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6) 市政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止机动车辆碰撞的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个消防道路方向在5m范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并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 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持畅通,其范围内不应存放机动车,不应设置障碍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

九、无障碍设计

(1) 总图基地道路坡度均不大于8%,无障碍设施及标识系统的安装设置应符合《无障碍设计通则》(GB50763-2012)的要求,并由相应的供应商负责深化设计和安装。安装设置无障碍设施及标识系统的部位包括供残疾人使用的人行道、人行横道、无障碍停车位、建筑出入口等,连接以上空间的通道应设置盲道。

(2) 总图基地内盲道、台阶、标志及提示设施等无障碍设施设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十、本图景观设计仅为示意图,由业主委托由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并应符合本说明第八、九条规定。

十一、本项目在南面、西面、北面设置围墙,东面不设置围墙。

十二、本项目生态停车位绿化面积按照0.5折算系数折算。

十三、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计12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3个,占25%,位于地面停车位。地面建成无障碍停车位1个,占8.33%,满足无障碍停车位不小于总停车位2%的要求。公用停车位1个,占8.33%。其余9个机动车停车位预留充电桩设施安装条件。

十四、项目配电站、变配电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泵房等设备用房均设置在地下室。

十五、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应设置减速带。

十六、本项目一次性规划总容积率核算应计入人防面积95.42m²,小于1000m²,无需设置人防地下室,但应符合人防建设的规定,该项目中人防房建设。

中物智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UPPLY & LOGISTICS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LTD

本院质量及服务投诉电话: 0771-5323519 姚女士 QQ: 305724832

注册执业章

出图专用章

请核实项目二维码信息 www.zwdi.com

建设单位 DEVELOPER

甘军书

项目名称 PROJECT

贵港市军展酒店

子项目名称 SUB PROJ.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代号 PROJECT NO.

图别 STATUS

建方 版本 REVISION 第1.0版

图号 DRAWING NO.

建方-01 日期 DATE 2024.09

检查 CHECK BY 覃克猛

审核 EXAM BY 白小刚

项目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白小刚

专业负责人 PRO.ENG BY 杨荣生

校对 CHECK BY 劳新

设计 DESIGN BY 游向